

慈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授權辦法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紙本及電子學位論文授權開放年限規範，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研究生紙本及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本校者，若延後公開之原因為申請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另外填寫「慈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但最長可五年不公開。
- 第三條、研究生紙本及電子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者，若延後公開之原因為申請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另外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
- 第四條、研究生授權國家圖書館的「臺灣博碩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各系統者，可自行選擇開放年限或不開放論文內容，國家圖書館將依據「慈濟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設定。
- 第五條、本校圖書館於蒐集整學年度紙本及電子學位論文後，將傳送紙本論文、電子全文及書目資訊至國家圖書館典藏。
- 第六條、本校紙本及電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格式修正為與國家圖書館相同。
-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